

淡 江 大 學

醫療廢棄物處理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5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AGRX-E06-10-02

編撰單位：環安中心

一、目的

為避免本校醫務室進行醫療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不當處置，影響環境及個人安全，特制定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範圍

全校醫務室適用之。

三、作業說明

(一) 分類貯存

1. 廢透析用具、廢血液或廢血液製品，及與病人血液、體液、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可燃性廢棄物，應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。
2. 廢棄之針頭、刀片、縫合針等器械，及玻璃材質之注射器、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，及與病人血液、體液、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不可燃性事業廢棄物，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貯存。

(二) 標示

1.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及備有緊急應變措施。
2. 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，須分開置放，並於容器上標示廢棄物產生日期。

(三) 清運

1. 本校醫療廢棄物由合格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代清理廠商清理，每週進行一次。
2. 廢棄物投入容器時不得壓縮及開啟裸露並應置於易搬運處所，為避免收集容器底部滲漏及刺穿，每容器限載重十五公斤，針頭應蓋上封蓋後始得投入儲存冰櫃中。

(四) 紀錄

產生及清運之醫療廢棄物必須每月填報『醫療廢棄物清理月報表』(附表一) AGRX-E06-1001。

請勿影印使用，最新版文件請至環安中心網頁下載!!2006-02-14

四、附件

(一)淡江大學醫療廢棄物清理月報表。 AGRX-E06-1001